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做好全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校办：

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了《全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赣公字[2021] 28号），为做好整治工作，具体强调事项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今年是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向第二个一百年奋斗、开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各校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狠抓责任和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坚决补齐短板、防控风险，全面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规范管理，确保安全。

二、注重整治实效

对发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不凭证购买销售、不备案登记流向、不使用信息系统、不落实存储场所治安防范的，要按照《反恐怖主义法》、《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从严处罚，以处罚促整改、以处罚促管理、以处罚促规范。

三、强化信息报送

各校相关部门负责梳理汇总《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排查情况表》（见附件），于**2021年6月4日**前将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报送至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陈出新

联系电话：0791-86756228

电子邮箱：26669768@qq.com

附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排查情况表》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排查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别	生产、销售、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种类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单位类别包括生产单位、销售单位、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备注一般化工使用单位、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医院、学校等）。